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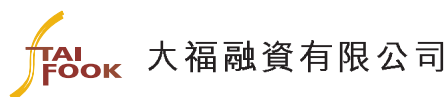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H股
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4,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H股11.00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8095

保薦人



聯席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和證券住銀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日盛嘉富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概 要

- 2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4.28倍。
- 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大福證券代表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前隨時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股額外H股。
- 於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5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踴躍程度

2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4.28倍，並已有條件全數配發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據保薦人與董事所深知，配售股份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

根據配售，24,000,000股配售股份由合共124位承配人持有，載述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 — 1,000	5
1,001 — 2,000	18
2,001 — 5,000	35
5,001 — 10,000	14
10,001 — 20,000	13
20,001 — 50,000	8
50,001 — 100,000	12
100,001 — 200,000	2
200,001 — 500,000	11
500,001 — 1,000,000	2
1,000,001 — 2,000,000	1
2,000,001 — 5,000,000	2
9,000,000	1
總 計	124

在24,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9,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約37.50%或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7%）已配售予最大承配人。合共19,622,4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約81.76%或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7%）已配售予首十位承配人。該十位承配人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高度集中，將會影響H股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概無配售股份配售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指定之任何人士。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大福證券代表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前隨時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股額外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全部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表公布。

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0%之公眾持股量。緊隨配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53%。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配售包銷商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承配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布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資料之規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布及招股章程之副本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